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赛激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莱赛激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9,166,667.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533,335.76 元。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939,380.24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901,902.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92,053.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 2,87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91,178.2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38,821.78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196,474.50	11,240,520.59	18.37%	2025 年 8 月 1 日
2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65,804,497.02	6,274,731.63	9.54%	2025 年 8 月 1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29,903.26	10,533,038.24	100.03%	-
合计		137,530,874.78	28,048,290.46	-	-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0006533	募集资金专户	60,340,810.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4054610001	募集资金专户	50,755,604.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01001200062307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111,096,415.28

注：公司存储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4006010012000623076）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成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1 日
2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最迟延长至2026年8月1日。

四、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新型城市建筑形式、建筑业态不断涌现结构性增长，我国持续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的测量、找平、找准、放样等施工环节中，上游建筑、装修等市场的不断向好发展，给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应用市场。募投项目的延期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进度能扩大公司产品产能，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2、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目前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正处于起步阶段，我国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自主研发能力较弱，主要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不高，未来随着行业标准和技術标准的逐步确立以及市场需求的转变，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生产线将逐渐向自动化方向发展。募投项目的延期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进度不仅有利于公司减少人工成本，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业务规模。使公司能够更快、更精准地响应客户需求，并定制 MOM、数字型升级等生产管理软件，提升生产整体管控能力。

3、提高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近年来，在互联网时代新经济下，信息化正成为企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信息技术在研究开发、经营管理、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各个方面得到了广泛地应用。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及市场渠道的复杂化和多样化，现有信息系统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统一管理需求。募投项目的延期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进度能有效整合公司经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提高公司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加强完善各个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线上线下的信息融合程度，助力公司转型升级，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延期建设和后续生产运营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起便始终专注于激光定位产品领域，有效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为延期项目提供运营保障。同时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相关技术储备也能为项目的延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2、高质量的客户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打下基础

公司与一些国外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未来公司将坚持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并重的发展战略，深耕存量市场，挖掘存量客户新需求及开拓新赛道和新客户来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因此延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具备一定的市场基础。

3、加快业务转型及营销网络布局为延期项目争取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正在围绕客户及市场需求加快业务转型，同时加快布局营销网络建设，以快速开拓市场。公司所处长三角地带是我国制造业的重要聚集地，加快业务转型及营销网络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五、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短期内，外部环境不稳定和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但从长期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两个募投项目并对两个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客户新产品需求变化，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根据实施具体进度分期投入募集资金。如实际推进过程中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

七、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最迟延长至2026年8月1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最迟延长至2026年8月1日。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一冲


栾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